

2025 年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其审判工作接受省高级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依法办理应由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 受理不服市、县、区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 依法审判由驻马店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领导监督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九)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 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对全市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考察协管干部人选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 主管全市法院的监督工作。

(十三)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 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五) 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市法院经费保障、物资装备、信息化建设和审判法庭、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十六) 完成应由驻马店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

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少审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行政庭、赔偿办、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技术处、行管处、督查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处、信息处、审管办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

- 1 、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驻马店分院。
- 2 、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总计 7795.3 万元，支出总计 7795.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55.9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单位新增人员，办公办案量增加，所需财政拨款增多；支出增加 255.9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单位办案业务量逐年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合计 779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795.3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合计 779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6.7 万元，占 77.05%；项目支出 1788.6 万元，占 22.9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795.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55.9 万元，增长 3.39%，主要原因：单位新增人员，办公办案量增加，所需财政拨款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33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6.7 万元，

占 81.87%；项目支出 1330 万元，占 18.1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00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111.9 万元，占 85.10%；公用经费支出 894.8 万元，占 14.9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97.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4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预算数与2024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894.8万元, 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45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5年对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预算拨款1330万元, 共3个项目, 根据工作需要, 选定聘用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化聘用书记员经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 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期末,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42 辆, 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4 辆, 其他用车 2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8 台 (套),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9 台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3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336.7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5,900.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54.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90.7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9.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336.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795.3
上年结转结余	458.6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795.3	支 出 总 计	7,795.3

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7,795.3	7,336.7	7,336.7	7,336.7									458.6	458.6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7,795.3	7,336.7	7,336.7	7,336.7									458.6	458.6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7,795.3	7,336.7	7,336.7	7,336.7									458.6	458.6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95.3	6,006.7	4,246.3	865.6	864.8	30.0	1,788.6	588.0	1,200.6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7,795.3	6,006.7	4,246.3	865.6	864.8	30.0	1,788.6	588.0	1,200.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291.6	4,112.1	3,236.0		846.1	30.0	179.5		179.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225.8						225.8		225.8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383.3						1,383.3	588.0	795.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3	884.3		865.6	1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5	370.5	37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7	290.7	29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1	349.1	349.1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336.7	一、本年支出	7,795.3	7,795.3	7,79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336.7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5,900.7	5,900.7	5,900.7		
二、上年结转	458.6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8.6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4.8	1,254.8	1,254.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0.7	290.7	290.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349.1	349.1	349.1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7,795.3	支出合计	7,795.3	7,795.3	7,795.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336.7	6,006.7	4,246.3	865.6	864.8	30.0	1,330.0	588.0	742.0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7,336.7	6,006.7	4,246.3	865.6	864.8	30.0	1,330.0	588.0	74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112.1	4,112.1	3,236.0		846.1	3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1,330.0						1,330.0	588.0	74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4.3	884.3		865.6	18.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5	370.5	370.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7	290.7	290.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1	349.1	349.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06.7	5,111.9	894.8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66.5	966.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8.3	64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70.5	370.5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49.7	1,1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90.7	29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5	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1	417.1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	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49.1	349.1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6	16.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49.0	849.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1		13.1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8.0		1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45.0		45.0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6.0		6.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5.0		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		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45.0		4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9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2.5		42.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5		16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18.0	118.0	118.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0.0	80.0	8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67.0	167.0	167.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6.0	6.0	6.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5.0	5.0	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4.0	4.0	4.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2	05	委托业务费	602.6	602.6	602.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	98.7	98.7									
302	24	被装购置费	502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20.0	20.0	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4.0	34.0	34.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2.5	42.5	42.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3.5	163.5	163.5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503	03	公务用车购置	30.0	30.0	3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60.0	160.0	160.0									
302	07	邮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45.0	145.0	145.0									
302	14	租赁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5.0	55.0	55.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80.0	180.0	180.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458.6					458.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97.5		193.5	30.0	163.5	4.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88.6	1,330.0			458.6				
	077017111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1,788.6	1,330.0			458.6				
特定目标类	结转资金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458.6				458.6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407.6	407.6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4	180.4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742.0	742.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保障审判业务日常运转费是法院支出中最重要的一年度经常性支出业务，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如：办公办案费、劳务费、培训费、印刷费、物业等支出；此项目实施主要围绕立案、办案、调解、审判、司法鉴定、监督评价等一系列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市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实现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创造优良营商环境和社会大局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审判业务		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市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依法办案。主要用于法院办案经费支出，如：办公办案费、劳务费、培训费、印刷费、物业等支出；此项目实施主要围绕立案、办案、调解、审判、司法鉴定、监督评价等一系列与办案相关的业务，确保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795.3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7,795.3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6,006.7	
	（2）项目支出		1,78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30%	
		结转结余率	≤2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审结行政案件数	≥270 件	
		审结刑事案件数	≥1900 件	
		审结民事诉讼案件数	≥5500 件	
	履职目标实现	诉讼案件结案率	≥7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诉讼费退费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